

证券代码：870686

证券简称：国信节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12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强华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 11 月 28 日，因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新能源”）签订《光伏组件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正业新能源购买太阳能光伏组件，合同总金额为 14853594.24 元。因合同金额超出原预计的 500 万元额度，故对超出部分进行补充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志华、于兴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即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董事会提交的需要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